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50/115/Add.1
27 April 1995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第五十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 70

全面彻底裁军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编

目录

页 次

二、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

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..... 2

* A/50/50。

二、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
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

(原件：阿拉伯文)

(1995年4月13日)

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

对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第十条第二款的解释

按照大会第 49/75 F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

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 NPT/CONF.1995/PC.IV/4 号文件所载的不结盟集团和其他国家提出的题为“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的延长：可能的选择和行动”的工作文件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要明确表示，其对该条约第十条第二款的法律解释是为了决定《条约》的延长而将于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在纽约举行的《条约》缔约国会议有下列三个可能的选择：

- (a) 无限期延长；
- (b) 延长一个一定期限；
- (c) 延长多个一定期限。

已经决定会议的最后决定应由《条约》缔约国的多数票作出，否则将与条约第十条第二款明确的规定抵触。我们不必引用与条文抵触的解释，但应该在尊重《条约》缔约国的意愿及关切其利益的架构内处理这个问题，以确保实施《条约》序言所定的宗旨并执行第六条的规定。

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，《条约》缔约国必须本着诚意进行谈判，并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来实现《条约》的目的，同时尊重每个缔约国的国家安全利益。

如果缔约国认为——事实上这也是非常可能的，目前不可能无限期延长《条约》，因为为这样延长铺路的目的尚未实现，会议可以作主采取措施安排暂时延长一段期间，留下余地以便将来一旦必要的筹备工作完备时可以无限期延长。